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0/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1/SS/10/10

##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 小組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提供背景資料，以及綜述立法會議員在審議《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政府多年來一直加強在控煙方面的工作，透過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及實施禁煙範圍，以減少市民接觸二手煙的機會，從而減少煙草的禍害。為達致此目的，政府當局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法及推廣戒煙服務等。

3. 繼制定《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及在2007年1月1日實施禁煙後，政府當局已採取一連串措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控煙工作。有關措施包括 ——

- (a) 由2007年10月起，實行在煙草產品加入新的圖象健康忠告和包裝規限；
- (b) 由2007年11月1日起，禁止在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展示煙草廣告；

- (c) 按照實證為本的服務模式，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在2009年1月合作開展為期3年的社區戒煙服務先導計劃；
- (d) 由2009年2月25日起，把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50%；
- (e) 由2009年7月1日起，把禁煙規定擴大至當時尚獲豁免的6類合資格場所，即酒吧、會所、夜總會、浴室、按摩院及麻將天九館；
- (f) 由2009年9月1日起，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 (g) 由2009年9月1日起，把禁煙規定擴大至首階段48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有上蓋建築物的巴士總站；
- (h) 由2009年11月1日起，禁止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規定生效；
- (i) 由2010年8月1日起，於出入境管制站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小量作自用的煙草產品除外)；及
- (j) 由2010年12月1日起，把禁煙範圍擴展至129個露天及兩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4. 根據政府當局，世界衛生組織明確指出，向煙草產品徵稅以減低煙草消耗，是有效控制煙草使用的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免受煙草的禍害，財政司司長在其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把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5角，即增加41.5%，並將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

####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第32號法律公告)**

5. 為即時調高煙草稅率，《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下稱"該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於2011年2月23日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下稱"該條例")第2條作出。

6. 該條例第2條訂明，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會使任何稅項、費用、差餉

等得以徵收、撤銷或更改，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該命令旨在使該命令附表所載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有關條例草案將循一般的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

7. 該命令為臨時措施。該條例第5(2)條規定，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每項命令，一經行政長官簽署，立即生效，並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 (a)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作出的，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
- (b)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或命令已被撤回；或
- (c)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 (d)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8. 該條例第6條訂明，按該命令繳付的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款額，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

9. 該命令附表所載的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附表1第II部，把各類產品的煙草稅調高41.5%，詳情如下：

煙草產品	現行稅率	建議稅率
(a) 每1 000支香煙	1,206元	1,706元
(b) 雪茄	每公斤1,553元	每公斤2,197元
(c) 中國熟煙	每公斤296元	每公斤419元
(d) 所有其他製成煙草，擬用作製造香煙者除外	每公斤1,461元	每公斤2,067元

10. 該命令於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生效。

##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1. 在審議旨在將各類煙草稅稅率調高50%的《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調高煙草稅是否能有效減低煙草消耗量及吸煙率。這些委員認為，增加煙草稅只會促使吸煙人士轉而購買私煙，使走私私煙活動變得更為猖獗。他們亦關注到，不少私煙都是假煙，對吸煙人士的健康構成更大的危害。政府當局已承諾會繼續投放充足資源，加強打擊私煙活動。

12.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亦深切關注調高煙草稅對報販生計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正積極與業界磋商提高他們的收入的可行方法，例如允許報販售賣更多其他商品，以及放寬對報攤面積的限制。

1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一年內提交資料，載述在打擊私煙活動方面的工作成效、免稅香煙的銷售量、本港吸煙人數統計數字的變化，以及為增加報販的商機而採取的措施。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並已於2010年7月7日隨立法會CB(1)2479/09-10(02)號文件送交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

###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2010年第35號法律公告)

14. 在審議《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時，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該上限由19支調整至20支。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政策原意是取消攜帶進入香港的煙草產品的免稅優惠，而至於入境旅客自用的小量煙草產品獲得豁免，只是為了方便執法及盡量減低對吸煙的入境旅客造成滋擾。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積極及審慎地考慮禁止在入境範圍的免稅店售賣免稅香煙。

15.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執法可能存在困難，原因是入境旅客或會逃避申報攜帶超出限額的香煙進入香港和繳交稅款。政府當局表示，入境旅客攜帶的香煙或其他煙草產品若超出免稅優惠的法定限額，須申報應課稅的數量。這些旅客可選擇繳交稅款，或按照簡單的程序向海關交出超額的香煙或煙草產品。海關會根據風險評估，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巡查。政府當局會因應修訂公告的實施而檢討執法情況。

## 小組委員會

16. 在2011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命令。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命令，立法會於2011年3月16日通過一項決議，把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5月4日。

## 相關文件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0612cb1-1876-c.pdf>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0514cb1-1867-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23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FA

CB(1)2479/09-10(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宋沛賢先生)

宋先生：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事項

就跟進行動一覽表中第一、二及四項，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第一項：調高煙草稅稅率 50%一年內的報告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把煙草稅稅率調高 50%。在法案委員會審議《200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時，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承諾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的半年至一年內，向立法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當局在打擊私煙活動方面的工作成效；
- (b) 本港吸煙人數變化的統計數字；
- (c) 免稅香煙的銷售數字和涉及的稅款；以及
- (d) 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增加報攤小販的商機。

## 打擊私煙活動的成效

自去年二月底調高煙草稅稅率 50%後，海關已加強人手，在不同層面打擊私煙活動，包括進口、儲存、分銷和零售。鑑於有投訴指不法分子在街頭販賣私煙的活動增加，並以宣傳單張兜售私煙，海關亦已加強情報搜集及採取密集式掃蕩行動，以打擊此等不法活動。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海關偵破的私煙案件數目比之前一年同期上升 47.8%，但檢獲的私煙數量則比之前一年同期下降 21.8%(詳見附件)。由此可見，海關的執法行動已具有一定成效，對不法分子起阻嚇作用。除了執法行動，海關亦加強公眾宣傳，令市民明白購買私煙不但犯法，而且也會冒着吸食成分不明的冒牌煙的危險。

## 吸煙人數的變化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完稅香煙的數量和之前一年同期相比下跌 23 %。為追蹤吸煙人數的變化，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的有關香港居民健康狀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中，加入了香港居民吸煙人數的調查，預計調查會於本年第三季完成並公布結果。

此外，衛生署於本年一月委託了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有關控煙措施的電話調查，成功訪問了 1,797 名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調查發現，有 38% 一年前仍吸煙的受訪人士於過去一年減少吸煙甚或戒煙。在這些過去一年減少吸煙的人士當中，分別有 54.1% 和 32.4% 表示實施禁煙和調高煙草稅是推動他們減少吸煙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在過去一年戒煙的人士當中，則分別有 74.1% 和 18.3% 表示健康理由和調高煙草稅是他們戒煙的主要原因之一。

我們必須指出，調高煙草稅只是當局整體控煙政策的其中一環，其他主要方面包括立法禁煙和執法、管制煙草售賣、公眾健康教育、煙草禍害宣傳、推廣戒煙服務等。當局會繼續審視整體控煙政策在各方面的效果，以衡量控煙措施包括調高煙草稅的成效，從而進一步考慮如何加強控煙。

## 免稅香煙的數字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入境免稅香煙(在本港境內各入境免稅店及在羅湖、皇崗、福田和澳門的出境免稅店出售的香煙)的總數量為 1,916,848,000 支，涉及稅款約 23 億 1,170 萬元，較之前一年同期數量輕微下跌 1.5%。

## 增加報攤小販商機的措施

因應報販組織就調高煙草稅可能令持牌報販收入減少的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放寬報販在攤檔兼售其他貨品的限制。食環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信通知所有持牌報販可申請在攤檔內兼售額外四種貨品，即樽裝蒸餾水、利是封、小飾物和流動電話儲值卡。與此同時，食環署亦放寬有關報攤用作售賣額外物品的空間限制，由不超過攤檔的四分一擴大至不超過二分一。此外，食環署一直容許報販在其報攤範圍內展示與其小販牌照核准售賣貨品有關的合法宣傳品。

## ~~第三項：“進料加工”安排下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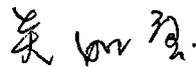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過去數年在進料加工安排下，因《稅務條例》第 39E 條而不獲給予機械或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的個案數字。由於稅務局沒有就不准予免稅額的個案作分類統計，故未能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第四項：有關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向委員簡介有關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當局原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的下半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在草擬法例修訂的過程中，出現一些之前未能預見的法律事項，我們需要就此詳加考慮，以確保有關法例修訂能達到提高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政策目的。按目前的工作進度，當局現計劃於二零一零至一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由於稅

~~務上訴個案仍可透過現行的稅務上訴機制獲得處理，上述經修訂的立法時間表將不會對普羅大眾造成影響。當局會在提交條例草案時，向立法會一併提供委員會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關如璧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海關破獲私煙案件的統計數字

	2008年3月 至 2009年4月	2009年3月 至 2010年4月 (與之前一年同期比較 的升跌百分比)
涉及走私、儲存、分銷及街頭販賣私煙的案件	2 288宗	3 383宗 (+47.8%)
拘捕人數	1 707人	2 756人 (+61.4%)
檢獲私煙數目	8 950萬支	6 990萬支 (-21.9%)